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年6月14日 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3月14日 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0日 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4日 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4日 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4日 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為培養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規範適用對象包含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校教師包含專任教師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案人員。
研究人員包含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參與研究之專兼任助理及計畫主持人認定有參與研究必須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研習之人員。
- 三、本校專任教師於三年內完成至少二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研究人員須於起聘後三個月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逾三個月仍未完成規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時數，日後將無法申請其他計畫研究人員之約用。
- 四、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ethics.moe.edu.tw/>)。
(二)本校相關單位或他校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前項課程內容須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始得列入時數。
- 五、教師及研究人員在聘約有效期間，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須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